

第一科

124

0

總

中華民國廿六年二月八日

事奉令為新政府設置地政科標準一案請

附

由令知悉由

撥

閱收存

批

第一件

孫玉綱

號11949

示

七
七
元



第二件

湖北省 政府訓令

合

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廿一日首地序第4號

534號

令達被廩

案奉

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十四日節京壹字第19336號

號辦公室令聞據地政

署冊五年十月十六日宗經字第22號呈請用查本署主當部
分之縣級機構依縣各級組織綱目第八條之規定為地政科
關於縣地政科之設置拟請規定凡已辦地籍整理縣分或擬
理地權調整管制地用工作縣分均應設置地政科各有拟訂
縣政府組織規程尚有未列設地政科者並應增列得視實際
需要設地政科一項茲各縣政府應否設置地政科由各該
管苟政府依照上列兩項規定辦理報內政部及本署備案等
情應准此請許指覆并乞行外令行令仰遵此等因奉此除令
令外令行令仰知悉！此令

主席萬耀煌

監印高元勳
處對楊宣